
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武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111904 号

崔长生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一案，现已调查终结，本局拟对你进行行政处罚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可前来本局（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8 号 5 号楼，联系人：秦荣，电话：0519-86318120）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武市监罚告〔2024〕21037 号）

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武市监罚告〔2024〕21037号

崔长生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2024年8月21日，因你在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，构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被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（2024）苏0412刑初938号刑事判决书已生效。

鉴于你所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属于食品安全犯罪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”之规定，拟对你处罚如下：

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《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秦荣、壮卢洋 联系电话：0519-8631812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武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111901号

孙海华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一案，现已调查终结，本局拟对你进行行政处罚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可前来本局（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8号5号楼，联系人：秦荣，电话：0519-86318120）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武市监罚告〔2024〕21034号）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19日

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武市监罚告〔2024〕21034号

孙海华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2024年7月24日，因你在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，构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被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（2024）苏0412刑初798号刑事判决书已生效。

鉴于你所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属于食品安全犯罪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”之规定，拟对你处罚如下：

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《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秦荣、壮卢洋 联系电话：0519-86318120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8日

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武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111902号

潘志应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一案，现已调查终结，本局拟对你进行行政处罚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可前来本局（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8号5号楼，联系人：秦荣，电话：0519-86318120）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武市监罚告〔2024〕21036号）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9日

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武市监罚告〔2024〕21036号

潘志应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2024年7月16日，因你在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，构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被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(2024)苏0412刑初769号刑事判决书已生效。

鉴于你所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属于食品安全犯罪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”之规定，拟对你处罚如下：

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《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秦荣、壮卢洋 联系电话：0519-86318120


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武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111903 号

潘小陆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一案，现已调查终结，本局拟对你进行行政处罚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可前来本局（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8 号 5 号楼，联系人：秦荣，电话：0519-86318120）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武市监罚告〔2024〕21035 号）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武市监罚告〔2024〕21035号

潘小陆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2024年7月16日，因你在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，构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被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（2024）苏0412刑初769号刑事判决书已生效。

鉴于你所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属于食品安全犯罪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”之规定，拟对你处罚如下：

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《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秦荣、壮卢洋 联系电话：0519-86318120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8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